

附件 2

教师资格证容缺承诺书

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：

本人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，
在 2022 年济宁高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教育类）
中报考_____（招聘单位）_____（岗位名称）。
_____年中小学（含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）教师资格考
试中受到疫情影响，未能取得教师资格证书。

我承诺：如被聘用，聘用单位与我签订聘用合同为一年
试用期。试用期满前取得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教师资格证
书，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与应聘岗位一致。若未按期取得
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教师资格证书，同意依法解除聘用合
同，责任自负。

特此承诺。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承 诺 人：_____

2022 年 8 月 日